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執事聲字第862號

抗 告 人

即 異 議 人 台灣金聯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宮文萍

上列抗告人與相對人張文華間因114年執事聲字第862號清償債務
強制執行聲明異議事件，抗告人對於民國114年12月19日本院裁
定提起抗告。查本件應徵裁判費新臺幣1,500元，未據抗告人繳
納，茲限該抗告人於收受本裁定後五日內向本院如數繳納，如逾
期未繳即駁回抗告，特此裁定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1 月 14 日
民事第四庭 法 官 蕭涵勻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1 月 14 日
書記官 林姿儀